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3 页

文号：安北卫医罚（2026）1 号

被处罚人：吴*生（性别：男；身份证号：4105*****70618；民族：汉；年龄：60 岁；住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紫薇大道石袁社区统建楼临街楼 2 单元西户；联系电话：135****7224。）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5 年 11 月 24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彭鑫鑫、岳继超（16050222015、16050222029）向吴*生出示执法证后，在吴*生的陪同下，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新市民街路南康乐花园 15 号门面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1、现场检查发现位于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新市民街路南康乐花园 15 号门面房内吴*生在接诊桌前正在为一个小男孩开展诊疗活动。2、现场检查在这个门面房内中间的房间有一位男性患者正在输液。3、现场检查发现这个地方第一个房间内西墙边放有二个药品柜，柜上摆放有各种各样的药品。中间房间西墙边放有一个桌子，桌子上放有一个有诊所字样的显光灯箱。最里面房间内西墙边放有二个药品柜，柜上放有很多针剂，柜子北边放有四箱 0.9%氯化钠注射液。柜子南边放有三个黄色的医疗废物容器，这三个医疗废物容器内分别放有已使用过的一次性输液袋、注射器、玻璃安瓿、抗生素针剂瓶。（已拍照）。4、吴*生现场未能提供他个人的相关执业证件。5、现场见到在中间房间西墙边桌子的中间抽屉里有已开具好的 42 张治疗处方。处方上显示有收费金额，共计 4471 元。为进一步调查取证，2025 年 11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吴*生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1 份，经询问得知吴*生未取得执业医师执业证书。2025 年 11 月 26 日，执法人员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未查询到吴*生符合条件的医师信息。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2页共3页

1、吴*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页；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1、现场笔录（2025年11月24日，编号：2025112419241841236501）一份共2页；

2、询问笔录（吴*生， 2025年11月24日）一份共2页；

3、取证材料：2025112419241841236501一份共2页；

4、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一份共6页；

5、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一份共1页；

6、处方42张。

吴*生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进行处罚。根据吴*生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本机关决定给予吴*生：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壹元整（4471元整）；2、没收药品、医疗器械；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停止非法执业活动。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共 3 页

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